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上字第57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博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宏律師

徐景星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何盈德律師

林明毅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蕭惠敏
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
複 代 理 人 鐘煒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六行中關於「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欄第一項第六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

法 官 劉素如

法 官 邱 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月女